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，以 59.8 亿元竞得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 A811-0322 地块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竞得地块具体情况

（一）地块位置

位于深圳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。

（二）主要规划指标

宗地面积	建筑面积	土地用途	容积率	公司权益
16030.57 平方米	160250 平方米	商业用地	≤10	100%

二、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

该地块位于龙华核心区，区位条件优越，其潜在土地价值为业内所关注。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战略，是布局深圳龙华的又一重大举措，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，保障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，在积极推进“文化+旅游+城

镇化”战略目标落地上迈出了坚实的一步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是公司基于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,充分考虑市场发展趋势及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投资决策。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具有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、周期性波动的性质,因此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成交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